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409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培源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07 訴字第83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32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審理範圍：

15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上訴書僅載明原判
17 決關於被告周培源量刑之理由，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
18 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
19 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
21 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
22 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第一
23 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4 二、刑之減輕部分：

25 (一)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26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7 (二)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2 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
03 罪，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見113偵18132
04 卷第72頁、113訴835卷第57頁、本院卷第69頁），復被告否
05 認取得報酬（見113偵18132卷第71至72頁），亦無證據足認
06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7 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據告訴人「鄭惠萱」具狀請求上訴，
09 查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150萬餘元，告訴
10 人受害金額龐大，其一生積蓄化為烏有，詐騙集團竟還要告
11 訴人再去銀行及地下錢莊貸款，因此陷告訴人未來生活於孤
12 苦無依之處境，原審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難認妥
13 適云云。

14 四、按刑之量定，本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審酌
15 刑法第57條規定之事項，且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
16 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者，即不容當事人憑其主觀意見，指
17 摘其違法或失當。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未遂罪，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另涉犯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甫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7203號起訴書向臺灣
21 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公訴（嗣經臺南地院於
22 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且
23 無證據足認與本案詐欺集團為同一犯罪組織），詎被告竟不
24 知警惕檢束，未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輕易獲得金
25 錢，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接受指揮參與本案加重
26 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即本案參
27 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犯行）之態度，及其
28 擔任聽命他人號令而行動之末端角色，並非犯罪主謀或要
29 角，暨犯罪之手段、情節，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
30 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31 8月，顯然於量刑時已充分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既

01 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權限，難認有何失之過輕之
02 處。檢察官以告訴人「鄭惠萱」受害金額高達1150萬餘元及
03 受騙情節嚴重等情，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惟查本案遭詐騙之
04 被害人係「許峯乾」，其遭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之被害
05 金額為192萬元，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已有誤
06 會，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判決就洗錢防制法為
07 新舊法之比較後，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一般洗錢
08 未遂罪之法定刑及自白減刑規定，雖有違誤，惟依原判決之
09 認定，被告所犯洗錢輕罪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
10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未遂罪，復已敘明將自白洗錢部分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
12 審酌，故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指明。

13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4 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苑宇
21 　　　　　　法　官　陳俞伶
22 　　　　　　法　官　曹馨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邱紹銓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3年度訴字第835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文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周培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均採同一見解）。

2.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規定（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同）：「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4.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

5.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

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即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至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未遂規定，僅屬條次變更，無涉法條變更，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為「花花」、「功德無量-劫富」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本案繫屬之前，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經起訴而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案件，是應以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可認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七)、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於
02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原各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4 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05 規定，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
06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07 4408號判決意旨，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附此敘明。

08 **三、量刑之說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因另案涉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甫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7203號起訴書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公訴（該案業經
臺南地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6月，且無證據可認係與本案詐欺集團為同一犯罪
組織）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本院卷第49頁），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不思以正當途徑
獲取財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組織，並接受上手成員「花花」等人之指揮，參與本案加重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分工，破壞社會秩序與治安，所為實
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在本案犯罪結構中係擔任聽命他人號令而行動之末端角色，
並非犯罪主謀或要角；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大學畢業，案
發時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尚需給母親家用
等語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暨犯罪之手段、情
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另本院
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無證
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等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
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先予敘明。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型號：IPHONE SE，IMEI碼：00000000 0000000號）、「MGL MAX」存款憑證1張、「MGL MAX」識別證1張，均係供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頁），爰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均沒收之。

(三)、被告於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騙款項之際，即為警當場查獲，且無證據可認其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8132號

18 被告周培源

19 選任辯護人 林凱鈞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培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4時

01 2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2 「花花」、「功德無量-劫富」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
03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
04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
05 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轉
06 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0.5之報
07 酬。周培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
10 暱稱「謝金河」、「李雨微」、「MGL MAX客服006」帳號與
11 許峯乾聯繫，並以透過「MGL MAX」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
12 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為由誑騙許峯乾，然因許峯乾
13 前曾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
14 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並準備假鈔用以交付。嗣周培源即
15 依「花花」指示，於113年5月21日14時2分許，在許峯乾位
16 於臺北市○○區之住處門口，假冒「MGL MAX」外務部人員
17 「黃柏豪」名義，向許峯乾收取新臺幣（下同）192萬元現
18 金款項，惟因許峯乾已發覺為詐騙，而事先與員警聯繫，並
19 由警當場逮捕周培源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同時扣得周培
20 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21 （序號：0000000000000000）、「MGL MAX」存款憑證1張、
22 「MGL MAX」工作證1張。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培源於警詢、偵查及羈押訊問程序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5月21日14時2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

		<p>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0.5之報酬。</p> <p>(2)被告依「花花」指示，於113年5月21日14時2分許，在被害人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門口，以「MGL MAX」外務部人員「黃柏豪」名義，向被害人收取192萬元現金款項，並為警當場逮捕。</p> <p>(3)被告先前曾因為與本案相類似之詐欺犯行，而為警查獲，其主觀上已知悉其本案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係詐欺款項。</p>
2	被害人許峯乾於警詢之證述	<p>證明以下事實：</p> <p>(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起，以前開方式誑騙被害人，然因被害人前曾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並準備假鈔用以交付。</p> <p>(2)「MGL MAX客服006」與被害人相約於113年5月21日14時許，在被害人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門口，由「MGL MAX客服006」派遣假冒「MG</p>

		<p>L MAX」外務部人員「黃柏豪」名義之被告，向被害人收取192萬元現金款項，惟因被害人已發覺為詐騙，而事先與員警聯繫，並由警當場逮捕被告。</p>
3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現場照片各1份</p>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當場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物品。</p> <p>(2)被告收款時所配戴工作證上記載公司名稱為「MGL MAX」，姓名為「黃柏豪」，單位為「外務部」。</p> <p>(3)「MGL MAX」存款憑證上記載日期為「113年5月21日」，金額為「壹佰玖拾貳萬元整」，代表人處並有「黃柏豪」之印文。</p> <p>(4)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有「花花」、「功德無量-劫富」之Telegram聯絡資訊。</p>
4	<p>被害人所提供之「MGL MAX客服006」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p>	<p>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被害人，並與被害人相約於113年5月21日14時許，在被害人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門口，由「MGL MAX客服006」派遣「黃柏豪」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事實。</p>

01	5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1份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5月21日14時2分前後，至被害人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附近之事實。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203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206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另案分別於112年11月29日、113年3月26日，依不同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不同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均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涉犯詐欺等罪嫌，並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所扣得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MGL MAX」存款憑證1張、「MGL MAX」工作證1張，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郭宣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黃靖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